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進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進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NYQ-6693號」，更正為「NYA-6693號」。

（二）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補充為「復於同（27）日2時20分許，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品項及濃度標準，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閾值）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

01 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
02 (一)嗎啡濃度在300ng/mL，(二)可待因在300ng/mL，即成立
03 本條款之犯罪。查被告尿液送驗後，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04 (閾值)為47440ng/mL、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為9720ng/m
05 L(偵卷第29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
06 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7 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8 上之罪。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足以
10 影響人之意識能力及行為控制力，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
11 及反應能力降低，如吸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2 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服用毒品後駕
13 車，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又本次雖幸未肇致
14 車禍，然若非遭警及時攔停，則肇事之可能性極高，所為實
15 不足取；兼衡本件毒品濃度甚高、被告吸毒時間距離駕車時
16 間甚為接近、及本案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
17 道路，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前科素行(前並
18 無吸毒紀錄)、智識程度(高中畢業)、自述經濟狀況為小
19 康、職業(廚師)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810號

被 告 潘進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進興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某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某餐廳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鋁箔紙上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涉犯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詎其可預見其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已逾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之法定標準（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安非他命代謝物：100ng/mL），竟仍於翌（27）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9分許，行經基隆市中山區中山橋上，因行車不穩險些自摔而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身體及上開機車後，當場在上開機車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3包（含袋總毛重約1.14公克，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測得其尿液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7,440ng/mL、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為9,720ng/mL，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不諱，且將被告於113年8月27日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測得其尿液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7,440ng/mL、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為9,720ng/mL，此有該公司於113年9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各1紙在卷可稽，復有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C號函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案發時密錄器影像擷圖及扣案毒品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李韋誠
04 吳季倫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闕仲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